

颱風期間漁船暨船員進港避風危害告知單

各位親愛的漁民朋友大家好，為避免颱風期間造成漁船損壞、危及船員生命安全，漁船進港後，請大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漁船進港後，應守聽 VHFCH14 頻道、智慧手機、旗號(Victor)或閃爍黃燈頻道與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保持聯繫並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事宜。本分公司航管中心電話：(02)2462-7031。
- (二) 申報進商港區前應主動向漁會或安檢所索取「**颱風期間漁船及船員進港申報資料表**」，填報緊急聯絡人電話及本國籍及非本國籍船員名單後，於避風碼頭交商港安檢所安檢人員(一式二份)執行船舶安檢及審查船長提報之資料表，並於審查核印後一份安檢所備查，一份送港警崗哨據以管制人員進出港區。
- (三) 漁船避風期間願遵守本港防颱規定，如因颱風造成之斷纜致漁船漂移撞損它船或港埠設施之肇賠，願負全責賠償。
- (四) 進港避風船舶船上需留守足夠之應變人員，本國籍船員可憑身分證件進出港區，其餘外籍漁工可憑居留證進出，大陸籍漁工則依規定隨船安置不得離船，船員之安置管理由船東自行負責。
- (五) 進港避風漁船應排列整齊，保持良好秩序，不得阻塞四周航道，亦不得妨礙其它船隻行動，遇有阻礙情形時應隨時移讓。
- (六) 船上必須保持機動，切實注意本身航泊安全並防止火警及意外事件發生。
- (七) 漁船違規停泊，除依商港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一切損失應自行負責，如因而造成其它損失者，亦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八) 港警總隊轄區單位應協助聯繫進入內港水域避風漁船資料，並維護靠泊秩序，避免漁船阻礙航道。
- (九) 當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因避颱進港漁船應立即駛離本港，不得滯留。
- (十) 如有未配合或違反規定者，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將移送權責單位裁處。

防颱緊急應變小組電話：(02)2420-6251